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5,197.96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4.38	5,197.96	4,740.31	10	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4.38	5,197.96	4,740.31	—	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抓好维稳工作，保障民生。切实做好本单位后勤服务工作，及时更新办公设备及系统，及时做好检察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工作，以此保障我院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本单位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及时更新维护了我院通用设备、办公设备，有力开展检察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人次	≥180人次	32人次	3	0.5	受疫情因素持续影响，培训计划无法按时开展，经费支出进度低。	
			机关后勤服务人数	≤400人	275	3	2	无偏差。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594件/包	≤594件/包	2	2	无偏差。	
			检察服装采购人数	≤300人	≤300人	2	2	无偏差。	
			会议与会人数	≤64人	0人	2	0	2021年我院无会议费支出需求。	
			检察业务普法宣传	≥22次	>22次	2	2	无偏差。	
			检察业务警示教育	≥120次	217次	2	2	无偏差。	
			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95人	70人	2	1	2021年受疫情因素影响，招录工作停滞，另有人员离职情况等。2021年12月底实际在岗70人。	
		质量指标	机关后勤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政工队伍建设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通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偏差。	
			检察业务宣传对象满意率	98%	98%	2	2	无偏差。	
			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偏差。	
			检察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偏差。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无偏差。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准时率	100%	100%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机关后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无偏差。	
			政工队伍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无偏差。	
			通用设备更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无偏差。	
			检察业务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无偏差。	
			人员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无偏差。	
			会议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无偏差。	
			信息系统更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5197.96万元	4740.31万元	20	18.2	1.受疫情持续影响，自主培训计划未能全部开展，培训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2.部分通用设备更新工作因故取消，未能形成支出；3.受疫情因素影响，政工队伍建设工作无法按时开展，预算执行率较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物资使用率	100%	≥95%	3	2	无偏差。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	2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95%	2	2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无偏差。
				服务公众满意度	≥90%	≥90%	3	3	无偏差。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无偏差。	
	总分					100	89.8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金额	1,126.8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6.80	1,126.80	322.44	10	29%	2.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6.80	1,126.80	322.44	—	2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打造深圳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高水平东部中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保障民生，同时有效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达到减少犯罪的目标，切实履行好本单位职能。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们不断夯实社会稳定的法治基础，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影响大局稳定、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助力辖区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示范城区，较好的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3564件4974人，受理审查起诉4173件5468人，其中，办理大鹏新区刑事案件329件643人，案件量居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二位。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5人	6人	5	5	无偏差。
			案件受理数	≥5000件	4173件	10	8.3	案件受理数量较往年平均数有所下降，后续将根据受理案件数量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受理未成年人案件	≥180人	309人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补助准确率	100%	100%	4	4	无偏差。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无偏差。
			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无偏差。
			办案经费使用率	≥93%	29%	4	2.7	2021年办案经费使用率低，后续将对办案业务经费预算进行调整。
			司法救助补助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3	无偏差。
			案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3	无偏差。
			案件流程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3	无偏差。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1126.8万元	322.44万元	15	4.3	2021年办案经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较低，2021年将夯实预算编制基础，调整办案业务经费预算，进一步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质量和效率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4	无偏差。
			案件受理审结率	≥90%	≥90%	3	3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司法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3	3	无偏差。
			公众满意度	≥90%	≥95%	2	2	无偏差。
			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满意度	≥90%	≥95%	2	2	无偏差。
	总分				100	71.2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项目金额	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12.40	10	37%	3.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12.40	—	3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人数	≤40人	7	15	2.62	2021年国家赔偿受理案件数量下降，赔偿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国家赔偿预算金额	300万元	112.4万元	10	3.7	2021年国家赔偿受理案件数量下降，相应减少经费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及时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国家赔偿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20	无偏差。
	总分					100	75.0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金额	4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42.00	29.89	10	71%	7.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	42.00	29.89	—	7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设置该项目，对我院现有办公家私及办公设备进行更新，更好的满足办公需求，服务检务工作。				通过设置该项目，完成了对我院现有办公家私及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更好的满足办公需求，服务检务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66件/台	77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基本及时	10	5	2021年办公家私采购时效性欠缺，我院将加强预算管理，及时完成支出。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预算金额	42万元	29.89万元	20	14.2	因工作计划调整，办公设备采购计划未全部完成，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及时	及时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0	20	无偏差。
	总分					100	86.3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金额	171.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00	171.00	162.72	10	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00	171.00	162.72	—	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办公、办案场所的维修、维护项目，对本院办公办案场所进行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确保办公大楼的良好运作。保证房屋维护合格率100%，安全隐患消除率100%，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我院办公办案场所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更新，确保了我院办公大楼的良好运作。房屋维护合格率100%，安全隐患消除率100%，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审室装修面积	≥860平米	860平米	5	5	无偏差。
			卫生间改造面积	≥280平米	160平米	10	5.7	因工作计划改变，2021年实际改造面积小于目标值，2021年将夯实预算编制基础，进一步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房屋维护保养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房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房屋维护保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无偏差。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预算金额	171万元	162.72万元	10	9.5	因工作计划改变，2021年卫生间实际改造面积小于目标值，2021年将夯实预算编制基础，进一步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响应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无偏差。
			房屋运行保障度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房屋附属设施需求满足度	100%	100%	5	5	无偏差。
			安全事故降低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两房”投入使用率	100%	90%	5	4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3.7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金额	9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70.91	10	79%	7.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70.91	—	7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法院现有信息化系统、设备进行有力维护，以确保我院能更好的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我院信息化保障工作的安全级别达到一级，网络畅通率得到有效改善，检察人员信息系统使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法院现有信息化系统、设备进行了有力维护，确保了法院更好的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我院信息化保障工作的安全级别达到一级，网络畅通率得到改善，检察人员信息系统使用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意识	显著提升	提升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1小时	5	3	基本小于1小时。
		成本指标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金额	90万元	70.91万元	10	5.39	2021年系统维护委托业务费存在结算结余，因工作计划改变，当年系统维护支出搁置，未形成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处置能力改善情况	改善	改善	15	12	改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信息安全级别	一级	一级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无偏差。
	总分				100	85.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539.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5.00	555.00	498.20	10	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5.00	555.00	498.20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专网，实现移动办公、办案，有效提升内部工作效率及服务公众能力，有效增强检察业务处理的时效性。通过卷宗扫描服务有效规范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有效利用电子卷宗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通过设置辅助办案人员工作岗位达到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依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专网，实现了移动办公、办案，有效提升我院工作效率及服务公众能力，有效增强检察业务处理的时效性。通过卷宗扫描服务有效规范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有效利用电子卷宗提高我院办案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通过辅助办案人员岗位达到了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无偏差。
			卷宗扫描页数	≥200万页	≥200万页	7	7	无偏差。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覆盖人数	≥216人	216人	7	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辅助办公人员工作质量	100%	100%	6	6	无偏差。
			卷宗扫描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无偏差。
			移动办公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7	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辅助办公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无偏差。
			移动办案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4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其他检察业务项目投入金额	555万元	498.2万元	20	17.9	移动办案办公服务费存在招标结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改善	改善	3	3	无偏差。
			工作效率及服务公众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8	8	无偏差。
	总分				100	92.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8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0.00	0.00	10	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本单位年度中必需增加的临时工作需求做好资金保障，充分保障单位人员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年度中临时增加购置办案设备的工作任务，充分保障本部门更好的履行检察职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保障项目	>1个	0	20	20	2021年度无临时需增加的工作需求，未形成支出。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准确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及时性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预算准备金投入金额	84万元	0万元	20	20	2021年度无临时需增加的工作需求，未形成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安排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工作需求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总分				100	90	—	

附件 2: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被评价项目：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文件要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检察院”）组织对2021年龙岗区人民法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开展的决策、实施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法制化建设深入开展，针对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帮教普法教育、心理疏导重要性凸显。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龙岗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未检工作深圳模式”的创建，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购买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主动开展2021年度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开展精准帮教社会服务，目的是提升龙岗区精准帮教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致力于创建龙岗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先行示范区，提升龙岗区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二）项目内容

2021 年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服务分为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三部分工作，服务对象涉及涉罪未成年、被害未成年、未成年家属等三方，服务要素分为服务效能和服务效果两方面内容，并制定了相应服务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对象：①直接服务群体：一是在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范围内的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二是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内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②间接服务群体：与涉罪未成年人发生人际交往的群体；③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青少年家庭和其朋辈群体。

2. 服务内容：①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②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③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3. 服务要素：①服务效能：精准帮教点和精准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含其他响应）、帮教效果评估、结案跟踪、被害人帮扶及心理疏导；②服务效果：不羁押率、不羁押变更率、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再犯率、再社会化率等

4. 服务目标：①维护服务的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②缓解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精神痛苦；③进行干预帮助被害人恢复社会功能。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

1.项目组织：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工作主要涉及 2 个责任主体，分别为龙岗检察院和深圳市点亮心光社区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区工作服务中心”)，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龙岗检察院：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精准帮教社工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服务结束后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服务费用。此外，龙岗检察院需进行帮扶成果应用及时完善精准帮扶相关制度和体系。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承接主体，负责精准帮教社工服务工作的开展落地，主要分为精准帮扶工作开展和法治宣传教育两部分内容，保证项目开展流程合规，实施内容完整，保证各阶段考核达标，按期按质交付，同时需配合龙岗检察院完善精准帮扶相关制度和体系建设。

2.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流程主要分为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未成年被害人帮扶工作、宣传教育工作三部分，各部分具体实施流程及内容如下：

(1)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

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第三章“帮教工作一般要求”链接度评估、匹配度评估(含强制匹配度评估)、合适成年人、亲情会见、刑事和解、社会风险性评估、不逮捕和不起诉宣告教育、日常响应、重要节点响应、协作机制、一般报告事项、紧急报告事项、警告训诫、帮教中止等工作及数据录入，具体流程详见表 3-1：

表 1-1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实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阶段分类	实施内容
1	精准帮教准备阶段	对应《帮教工作指引》“帮教准备”中的有关规定，需及时开展文书解析查、心理诊断、面谈印象收集、危机干预、帮教点规划、前期帮教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2	帮教实施阶段	对应《帮教工作指引》第五章“帮教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帮教计划实施、法律处遇预判、精准干预措施、认知偏差矫正、行为偏差矫正、情绪管理训练、不良关系修复、心理创伤疏导、效果评估、个案汇报、社工意见、考验期帮教、考验期延长、考验期届满评估、不起诉听证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3	跟踪结案阶段	对应《帮教工作指引》中的第六章“跟踪结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内容、帮教档案、总结评价等工作及数据录入。
4	异地帮教服务	根据委托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异地帮教工作。
5	整合资源，	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2) 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服务

1) 提供基础类服务。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需要，提供提前介入、合适成年人、心理疏导、个案跟进等帮扶服务。探索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试通过社工提前介入做心理疏导，尽量减少性侵害被以及其家人经历司法程序过程中的不适感。

2) 异地帮扶服务。根据委托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异地帮扶工作。

3) 整合资源。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物资帮助、精神帮助、救助金申请等服务，为在深圳没有居住场所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临时生活、观护、保护服务。

(3) 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1) 进行法律教育。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律教育，提升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水平。

2) 辅助法治宣传。龙岗检察院对辖区内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协助龙岗检察院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活动。

(四) 经费投入与安排

2021 年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204.6 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合同》，2021 年度精准帮教社工服务周期为十二个月，项目经费总额 204.6 万元。2021 年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列支主要按照人员经费、开展服务费用、服务对象救助费用、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服务及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产生的保护费用等 5 个方向列支，各方向具体支出由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按照实际所需安排。2021 年预算执行数 2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五）项目完成情况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承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涉罪未成年人 137 人，其中 55 人起诉，33 人相对不起诉，30 人附条件不起诉，7 人存疑不捕，12 人法律决定待定。共承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未成年被害人 208 例，其中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接案 182 例，精准保护系统线上个案 68 例。

（六）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的年度目标为通过该项目的开展，为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进行衔接，为涉罪未成年人正常回归社会提供重要的保障工作，为检察院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提升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夯实基础，维护龙岗的和谐发展，为此年初共设定 6 项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1-2：

表 1-2 2021 年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数量	≥15 人
	质量指标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90 分
	时效指标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204.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目标评价重点关注 2021 年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过程分析，考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合理性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与组织实施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04.60 万元。评价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分析

（一）产出分析

在产出数量和及时性方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司法社工依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工作标准开展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收集面谈印象、心理测评等基础工作，形成精准帮教基础材料。其中，法律文书解读共计完成 88 份，按时完成率 100%；收集面谈印象 126 份，提供率 100%；社会调查完成 120 份，按时完成率 100%；并通过视频提审的方式及时给服务对象做心理测评，线上提交心理测评报告。综上所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司法社工完成四大基础材料 401 份，其中 401 份按时完成，按时完成提交基础材料的比率为 100%。司法社工根据基础材料查找精准帮教点，制定帮教计划。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计完成精准帮教点、前期帮教计划 255 份，其中 253 份按时完成，按时完成提交基础材料的比率为 99.22%。司法社工按照帮教计划开展帮教工作，及时接受督导人员、帮教指导专家和检察人员监督指导，并通过帮教系统按期响应，全部阶段完成响应 2573 次，其中按时响应共计 2560 次，按期响应比率为 99.49%。司法社工在帮教过程中，时刻关注帮教进展，并根据帮教对象的帮教进展、帮教成效、家庭关系、工作情况等多维度开展帮教

效果评估,出具帮教效果评估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按时完成数 1408 次,按时完成率为 98.95%,为检察官作出法律决定提供司法社工精准帮教意见建议。对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司法社工在不起诉宣告日起对有条件跟踪的帮教对象开展为期三年的后续跟踪,目前,已针对 45 例帮教对象的帮教计划落实、帮教效果等综合情况进行跟踪,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按时提交跟踪成果 157 份,按时完成率为 100%,巩固前期帮教效果。

在产出质量方面,2021 年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考核达标率 100%。期中考核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末期考核期内,服务效能的合适成年人、基础材料、精准帮教点和帮教计划、帮教计划执行和日常响应、帮教效果评估、其他工作等 6 项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比率均超过 95%,按照考核要求,分别得满分;结案跟踪完成比率超过 95%,得满分。综上,项目末期服务质量达标率为 100%,产出质量较好。

在产出成本控制方面,2021 年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204.6 万元,实际执行 204.6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未出现超支现象。

(二) 效益分析

(1) 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覆盖率

2021 年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覆盖涉罪未成年人、被害未成年人、被害未成年人家属，做到覆盖率 100%，应帮教未帮教案例为 0。

（2）不逮捕率和羁押变更率

不羁押率为不逮捕率与羁押变更率的总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人数 54 人，无逮捕必要与逮捕人数总数 103 人，不逮捕率为 $54/103=52.43\%$ ；羁押变更人数 14 人，羁押总数 49 人，羁押变更率为 $14/49=28.57\%$ 。

（3）不羁押变更率

不羁押变更率为不羁押变更人数在非羁押总数中所占比率。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羁押变更人数 0 人，非羁押总数 68 人，不羁押变更率为 $0/68=0\%$ 。

（4）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

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为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在起诉总数与不起诉总数中所占比率。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龙岗区人民法院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61 人，起诉总数与不起诉总数共 116 人，不起诉（含附条件不起诉）率为 52.59% 。

（三）项目可持续分析

协助帮教对象稳定就学就业，正常融入社会，降低再犯风险。截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岗区人民法院于帮教系统上尚未有跟踪三年个案，且尚未有再犯个案情况，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率 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司法社工与帮教对象共面谈563次，远程联系/即时辅导1894次，与帮教对象家属联系386次，参加义工活动15次，完成家庭作业85次，目前帮教对象稳定就业时长累计达到260个月。

（四）项目满意度分析

2021年精准帮教社工服务项目获得家长良好反馈23次，帮教涉罪未成年人、被害未成年人满意度96%，满意度情况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设置未能完全覆盖项目内容，指标设置未能进行细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致。对如质量指标仅设置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人员帮教及时率，未细分至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及时率，被害未成年人帮教及时率。

五、下一步工作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做到细化、全面化

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实施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尽量保证绩效目标覆盖项目内容，便于后期跟踪考核项目产出效益情况；细化绩效指标，做到指标与子项目对应，便于反应子项目实施情况。

（二）明确资金测算标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测算资金，对资金列支方向进行具体测算，对各部分资金支出比例进行合理划分，各部分资金使用标准进行具体测算，约束资金使用方向，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3:

2021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我院”）成立于1992年12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我院履行案件检察、法律监督等工作，主要部门职能包括：**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七是案件协查。**

（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和市检察院部署要求，始终坚守宪法定位，维护法律权威，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为加快建设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2021年我院制定五项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护航发展大局。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

全犯罪，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筑牢龙岗安全稳定防线。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树立法治信仰，践行谦抑慎刑理念，恪守客观公正立场，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担当起法治建设中的责任。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保障民生福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严厉惩治“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故意伤害等犯罪，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追责和民事追偿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妇女儿童、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拓展检察为民新渠道、新形式，努力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法治服务。

三是强化监督理念，维护公平正义。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权益的司法保护，大力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两项监督”工作，正确处理监督和办案的关系，一体化提升办案、监督效果。完善民事、行政裁判、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加强对知识产权、安全生产、涉医犯罪等重点领域案件的监督力度。

四是深化司法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着力构建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切实巩固内设机构改革成果，健全与新的内设机构相适应的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业务监管、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司法办案的规范引导，推动案件办理

从“办得完”向“办得好”、从“过得去”向“过得硬”转变。

五是锻造过硬素能，树立公正形象。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落实市委巡察整改意见。坚持以“职业良知”为引领，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持之以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狠抓纪律作风、教育管理、司法办案，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更加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更加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监督。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院积极履行职责，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强化群众联系，提供司法保障，推动社会治理。**二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三是**坚持以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明确检察工作发展方向，聚焦人大代表关注热点，落实以“学校行、企业行、社区行”为主题的普法计划，细化实施举措，弘扬法治精神。**四是**立足自身法律监督职能，从履行主责主业出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保障企业创新发展，严厉打击涉疫犯罪，维护社会整体稳定，强化打击力度，推动公益诉讼纵深发展。

（二）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

府办函〔2020〕48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围绕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履职要求、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经市人大审议和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下达。

2021年,我院年初预算为14,102.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19.40万元,占总预算安排的63.25%;项目支出5,183.18万元,占总预算安排的36.75%。我院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占比
1	基本支出	8,919.40	63.25%
2	其中:人员经费	7,913.27	56.11%
3	公用经费	1,006.13	7.13%
4	项目支出	5,183.18	36.75%
5	其中:检察监督业务项目	1,126.80	7.99%
6	机关综合管理项目	2,814.38	19.96%
7	国家赔偿金项目	300.00	2.13%
8	“两房”建设项目	171.00	1.21%
9	其他检察业务项目	555.00	3.94%
10	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42.00	0.30%
1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90.00	0.64%
12	预算准备金项目	84.00	0.60%
13	合计	14,102.59	100.00%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我院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部门履职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2021 我院围绕履职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确定了四大年度总体目标,分别是:一是将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

的“十一项坚持”内容全面融入检察工作，强化群众联系，提供司法保障，推动社会治理。二是以“深挖根治”、“长效常治”为目标，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三是坚持以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明确检察工作发展方向，聚焦人大代表关注热点，落实以“学校行、企业行、社区行”为主题的普法计划，细化实施举措，弘扬法治精神。四是立足自身法律监督职能，从履行主责主业出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保障企业创新发展，严厉打击涉疫犯罪，维护社会整体稳定，强化打击力度，推动公益诉讼纵深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编制。在指标编制过程中，按照指向明确、科学合理、清晰可衡量的原则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并能充分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量化、可衡量；在指标目标设置中，我院以上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绩效评价结果为参考，在本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中主要考虑绩效指标的清晰性、明确性、充分性、可行性。总体而言，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覆盖了部门基本支出类项目、履职项目等具体支出方向，指标维度基本涵盖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主要要素较清晰、完整。

（三）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院年度调整预算数(年度总指标)为 16,121.40 万元，实际支出 13,916.97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86.33%。其中，基本支出 7,980.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28%；项目支出 5,936.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46%；年末结转结余 7.42 万元，其余结余资金指标由市财政局收回。2021 年度调整预算及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1 年度调整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支出类型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8,554.65	7,980.10	93.28%
其中：人员经费	7,563.27	7,133.47	94.32%
公用经费	991.37	846.63	85.40%
项目支出	7,566.76	5,936.88	78.46%
总计	16,121.40	13,916.97	86.33%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根据审计及财政的相关要求，上缴往年结转结余资金后，2021 年年末结转结余 7.7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74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院政府实际申报采购预算金额为 1,242.00 万元，实际采购累计支出 1,192.1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5.99%，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24 万元，占比 25.27%；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0.89 万元，占比 74.73%。

（4）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院严格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进一步强化了项目管理。同时，我院规范了预算调剂调整程序，预算调剂调整事项均需按照既定程序和权限，提出调剂调整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

为了加强支出管理，我院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确定了各项的支出标准，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我院各事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人大审议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并下达 2021 年预算 20 个工作日内，于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官网向社会公开了本部门 2021 年预算信息，公开信息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要求。

2. 项目管理

我院在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在日常项目管理中，我院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所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有效。

截止评价时点，我院在项目管理层面建立了较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一是加强预算约束，规范支出手续，明确审批权限。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并要求各业务人员在相关工作开展前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事先办理用款审批手续，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二是明确采购管理职责。采购需求部门是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的主体，负责采购需求的调研论证、审核、预算申报和立项申报等工作，原则上不安排无预算的计划外采购。

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我院对各项经费支出实施过程管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价，各项支出实施过程管理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文件规定且符合我院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环节记录文档齐全。

3. 资产管理

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规〔2011〕5号）《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操作规程》（深财规〔2014〕15号）文件精神，以及我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我院通过分级负责、统一归口的管理原则，规范资产管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总额为1,597.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1.2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18.11万元，我院总资产较上年增长0.08%，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减少了7.18%。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明细详情见表1-3。

表1-3 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配置情况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率
资产合计	1,596.36	1,597.65	0.08%
流动资产	166.22	291.28	75.24%
货币资金	166.22	291.28	75.24%
固定资产原值	5,516.38	5,741.31	4.0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203.99	4,523.20	7.59%
固定资产净值	1,312.39	1,218.11	-7.18%
无形资产原值	276.14	276.14	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8.39	187.87	18.62%
无形资产净值	117.75	88.27	-25.04%

在资产管理上，我院一是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职责。检务保障部是我院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实行综合管理。明确各部门及使用人的管理职责，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资产保管、使用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督；二是规范固定资产配置程序。除另有规定外，购置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以及规定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由我院各职能部门在编报部门预算时进行申报，检务保障部汇总后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资产购置项目，办公室确定购置资金渠道并会同检

务保障部拟定购置和分配计划并报检察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列入部门预算，待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采购手续；三是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我院从资产领用、信息变更、申请报废、盘点清查等多个方面对我院资产日常管理进行规范，降低资产日常管理风险，保障资产安全。

4. 人员管理

2021 年我院年底编制数共 211 人，其中行政专项编制 137 人，事业编 10 人，行政工勤雇员编制 64 人。2021 年末实际在编的财政供养人员 183 人，其中：在职行政专项编制 128 人，事业编 7 人，在职行政工勤雇员编制人数 39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5. 制度管理

我院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提高了我院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决策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制度，同时明确各项业务流程中涉及到的部门、岗位、职责、权限等，规范我院操作行为。

（2）明确各岗位权限和相互关系，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明确、各负其责、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不相容岗位通常包括：授权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执行与审核、执行与记录等。

（3）明确经济业务的权限分配，针对不同的业务支出设置不同权限的分级授权审批，避免审批权限高度集中。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围绕 2021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布局等内容，我院主要工作履职目标包括：**一是**强化群众联系，提供司法保障，推动社会治理；**二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三是**明确检察工作发展方向，细化各项实施举措，弘扬法治精神；**四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保障企业创新发展，严厉打击设涉疫犯罪，维护社会整体稳定，强化打击力度，推动公益诉讼纵深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依据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履职目标，我院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合理分配及使用财政资金，高质量完成了有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强化群众联系，提供司法保障，推动社会治理

一是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6 件，办理的“下水道井口涌白泡沫”环境污染案被检察日报正义网转发，科学高中附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效果显著，被树为噪声污染防治“样板工程”。**二是**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案件 18 件，办理的张某等四人生产、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保护消费者权益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洪某等三人生产、销售“地沟油”案获判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金，切实维护老百姓“舌尖上”“药盒子”的安全。其中窨井盖安全、无障碍出行设施专项监督活动得到了法治日报、南方日报、深圳侨报等媒体专题

报道，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三是**增强人民群众财富安全感，批捕盗窃、诈骗、抢劫类犯罪 806 人，起诉 1067 人。强化部门联动，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93 人，起诉 424 人，办理“断卡”行动案件 657 件。**四是**加大对涉众型犯罪的打击力度，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犯罪 20 人，起诉 30 人，办理了涉案金额高达 8000 多万元的杨某等 59 人设立虚假期货平台诈骗案、涉案人数众多的 MBI 国际资产管理集团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等一批大案要案，有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五是**用好用足司法救助制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4 件，依法决定发放救助金额 28 万余元。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功能，接待群众来访 1863 人次，开通 12309 热线 24 小时接听服务，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两个 100%”。

2.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一是批捕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犯罪 41 人，起诉 33 人，坚决维护社会治安。**二是**持续保持扫黑除恶斗争“收官不收兵”的高压态势，起诉涉黑涉恶案件 3 件 3 人，办理的李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成功获判。**三是**批捕“黄赌毒”、扰乱公共秩序等犯罪 968 人，起诉 1491 人，依法办理曹某等 6 人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新型毒品案，不断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明确检察工作发展方向，细化各项实施举措，弘扬法治精神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将检察工作置于“阳光”下运行，向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专题报告获得高度肯定。二是完善司法办案社会监督机制，在全市率先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列席检委会，确保依法公正规范履职。邀请 36 位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不断拓宽代表、委员参与、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三是坚持民有所呼、必有所应，在区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对 31 位代表提出的 39 项意见建议，当夜书面答复并及时整改，切实做到“事不过夜”；优质高效办理委员提案，把代表、委员期待融入检察工作。四是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适用率达 88.65%，被告人认罪服判率达 93.24%，推动刑事诉讼结构从对抗模式向合作模式转变。五是树牢“迟到的正义非正义”理念，健全质效评价标准，刑事检察“案-件比”优化至 1.2327。六是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释放最大司法善意，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667 人，摒弃“构罪即捕”传统办案理念，不批准逮捕 2239 人，审前羁押率从年初的 76.14% 降至 64.51%，其中第四季度已降至 42.40%，努力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七是传递司法温度，突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进未成年“四大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539 件 594 人。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作用，对 183 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救助，全面落实“被性侵未成年人精准保护深圳标准”。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精神，向涉罪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4 份，推动家庭教育责任落实。在全市率先开展未成

年人社区矫正刑事执行监督工作，促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涉疫犯罪，推动公益诉讼纵深发展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一是审查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74 人，审查起诉 259 人，依法办理的肖某等 16 人假冒注册商标案、王某侵犯著作权案被评选为龙岗区十大知识产权事件；二是实施“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综合提升计划”，制定“1+3”工作清单，设立全区首个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举办全市检察机关首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鉴别联席会议；三是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直播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庭审等活动 7 场，助力做强科技创新“主引擎”。

在严厉打击涉疫犯罪方面：一是批捕涉疫犯罪 39 人，起诉 30 人，切实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二是在“0107”疫情中，迅速组织由 60 名检察干警组成的抗疫先锋队，驰援社区抗疫一线，用检察担当诠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初心使命。

在推动公益诉讼纵深发展方面：一是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117 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81 件，提起诉讼 12 件，促使被告赔偿公共利益损害 300 万余元。二是加强区域协作，与深惠两地五区检察院共同建立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对淡水河全流域生态资源保护。三是建立公益诉讼智能信息平台，主动对接行政机关“12345”市民服务热线，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渠道。

（二）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在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97 万元，决算支出数共计 54.4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6.14%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院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为 991.37 万元，决算支出 846.6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5.40%。

2. 在效率性方面

2021 年，我院部门整体预算安排 16,121.40 万元，实际总支出 13,916.97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86.33%，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同时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2021 年年初以来，我院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 3564 件 4974 人，受理审查起诉 4173 件 5468 人，其中，办理大鹏新区刑事案件 329 件 643 人，案件量居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二位。

3. 在效果性方面

（1）经济效益方面

一是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 21 人，起诉 37 人。强化打击“自洗钱”犯罪，落实洗钱上游犯罪“一案双查”，开展洗钱犯罪同步审查 146 件 214 人，起诉洗钱犯罪案件 2 件。二是办理了涉案金额高达 8000 多万元的杨某

等 59 人设立虚假期货平台诈骗案、涉案人数众多的 MBI 国际资产管理集团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等一批大案要案，有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2）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案件 18 件，办理的张某等四人生产、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保护消费者权益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洪某等三人生产、销售“地沟油”案获判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金，切实维护老百姓“舌尖上”“药盒子”的安全。二是推进未成年“四大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539 件 594 人。三是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93 人，起诉 424 人，办理“断卡”行动案件 657 件。

（3）生态效益方面

一是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6 件，办理的“下水道井口涌白泡沫”环境污染案被检察日报正义网转发，科学高中附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效果显著，被树为噪声污染防治“样板工程”。二是办理全市（含深汕合作区）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54 件 195 人，办理了杨某等 5 人盗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土沉香树案、游某运输、销售非法海砂案等案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4）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将检察工作置于“阳光”下运行，向区人大常委会所作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专题报

告获得高度肯定。**二是**将政治素质作为干部考察首要标准，择优遴选员额检察官 7 人，提拔司法行政人员 6 人。**三是**建立公益诉讼智能信息平台，主动对接行政机关“12345”市民服务热线，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渠道。**四是**通过建设“龙检通”权利义务告知等法律文书送达系统，缩短文书送达时间，提高司法效率。**五是**改造升级远程视频提审室，建设移动终端视频提审预约系统，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

（5）在公平性方面

一是我院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功能，接待群众来访 1863 人次，开通 12309 热线 24 小时接听服务，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两个 100%”。**二是**通过社会问卷调查，我院 2021 年度公众满意度为 90 分。

4. 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21 年，我院根据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管理流程，通过推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落实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推动我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再上一个台阶。在这一年里，我院虽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意识深入各部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与实际相差较大，人员配置与部门整体工作量匹配程度有待提高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进一步修订完善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制度，持续增强我院各处室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我院根据资金使用、项目开展情况，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于资金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制度，促进各部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规范设置，确保绩效指标以量化的方式反映项目目标实施情况。二是我院严格依照“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方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2021 年我院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门分工，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预算绩效理念深入各部门管理工作中。

2. 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情况归纳总结，规范设置 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综合我院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的设置匹配性有待加强、我院采购执行率未达预期、预算执行分析还需进一步深入、我院群众满意度还需进一步提升等五项问题开展整改，进一步完善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目标值均以量化指标呈现。二是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围绕部门长期目标、年度目标、项目目标、部门履职展开设置。三是我院 2021 年采购执行率为 95.97%，较 2020 年 85.00%，有较大幅度提升。四是对我院预算执行整体进度进行把控，对执行率低的项目开展分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1. 我院预算执行率整体偏低，通过我院 2021 年资金使用明细表，2021 年调整后预算 16,121.40 万元，实际总支出 13,916.97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86.33%。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2. 我院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

（五）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持续完善我院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

一是结合本年绩效自评，复盘我院在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问题的原因进行定位，进行内部调整。二是提高我院预算执行率，明晰各部门及岗位权责，严格依照我院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等开展项目，合理、科学测算各项目预算经费，同时把握各项目支出进度。

2. 持续加强各处室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通过“外辅”的方式对我院各处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夯实目前成果。二是通过对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部门履职目标等细化，编制我院绩效指标，并以此为约束，规范各处室绩效指标的编制。三是对我院日常履职项目、长期开展项目设立指标库，规范日常指标的编制。四是充分发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作用，通过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或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

附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
				财务合规性	3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到位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5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1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合计							88.05